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人民警察着装范围和供应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现将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人民警察着装范围和供应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1996]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执行中要严格着装发放范围，对不属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建制、非在编在职以级没有授衔的人员一律不得发放服装。以前下发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被装供应标准停止执行。　　公安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人民警察着装范围和供应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